



學海一牛鳴

錢仲照
著



郭店楚簡《老子》釋讀

邓各泉 著

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



學海一牛鳴

錢仲照
著圖

郭店楚簡《老子》釋讀

邓各泉 著

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释读 / 邓各泉著. —长沙:
湖南人民出版社, 2005.3
ISBN 7-5438-3905-9

I. 郭... II. 邓... III. ①竹简文-研究-楚国
(? ~前 223)②老子-注释 IV. ①K877.54②B223.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17403 号

责任编辑:张人石
装帧设计:陈 新
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释读

邓各泉 著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:410005)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富洲印刷厂印刷
200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2.625
字数:298,000

ISBN7-5438-3905-9
B·99 定价:25.00元

编者的话

《学海一牛鸣》是一套学术著作丛书，专收研究中国传统文化
的著述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空前活跃，并越来越
深入。研究中国传统文化，是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
化传统，古为今用，更快更好地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、民主、文
明的现代化国家。这套丛书旨在为最新研究成果提供一个学术园
地，促进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深入与繁荣。我们将遵循“百花齐
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本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，积数年的努
力，出好这套丛书。

“一牛鸣”除字面一般意义以外，又为“一牛吼地”之简称，
指牛鸣所及的距离。这套丛书兼取二者之义，凡一部高水平的学
术著作问世，即犹如牛之一鸣，其声宏亮，必然飞震林樾，闻于
远处。学海茫茫，添一新作，又说明著述者已向前跨越一新的里
程。

蒙著名学者钱仲联先生为丛书题签，谨此致谢。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一牛吼地，梵语长度单位“拘卢舍”的意译。《大唐西域记》卷第二《印度
总述·数量》：“拘卢舍者，谓大牛鸣声所极闻。”

前 言

一

当我们与某一时代的天才有了某种时间间距之后，我们会用一种悠闲而又苛刻的眼光去审视、评价他们，或尊奉、或冷落、或漠视、或嘲笑……老子作为春秋时代的天才，即使在独尊儒术的时代，也未受到冷落，但神秘、虚化。

天才不因时人、后人的尊奉而存在，也不因时人、后人的冷落而消亡，天才之所以成为天才，是因为他们的创造力，因为常人难以企及的创造成果。能被后人不断重新审视、评价的天才之作——《老子》，足以说明其创造成果的超越性。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天才，每一个天才都有自己的时代。老子，也就是楚简的作者，属于哪一个时代呢？

我至今也感到惊讶，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让我放弃了所有其他研究课题，花了将近四年时间，而我居然无法回答老子究竟属于哪个时代？惟一可以肯定的是：从我们这个时代开始，会有另一个更真实的老子——楚简的作者，让我们“哎呀”！让我们沉思、反思……

二

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竹简出土，楚简《老子》共发现三组，甲组共有竹简39枚。竹简两端均削成梯形，筒长32.3厘米。编线两道，编线间距为13厘米。乙组共存18枚。竹简两端平齐，

筒长 30.6 厘米。编线两道，编线间距 13 厘米。丙组共存 14 枚。竹筒两端平齐，筒长 26.5 厘米。编线两道，编线间距 10.8 厘米。甲组包括了王弼本《老子》的十九章、六十六章、四十六章中段和下段、三十章上段和中段、十五章、六十四章下段、三十七章、六十三章、二章、三十二章；六十四章上段、五十六章、五十七章；二十五章、五章中段；十六章上段；五十五章、四十四章、四十章、九章。乙组包括王弼本五十九章、四十八章上段、二十章上段、十三章；四十一章；五十二章中段、四十五章、五十四章。丙组包括王弼本十七章、十八章；三十五章；三十一章中段和下段；六十四章下段（分号表示前面是连成一片的竹筒）。整理者称为《老子》甲、乙、丙。甲、乙、丙三组文本的本（册）、卷、编、篇、章有什么关系或结构，研究者有不同看法。本书目录反映了笔者对楚简《老子》的结构观。

本书原文中的竹简文字是据《郭店楚墓竹简》图版电子版，通过计算机将原文缩放，将竖写重新横排（另附有原文图版，但有一块图版下部有一截影印缺失，见本书 383 页）以方便阅读和查核原文。常见字、无争议字隶写多从宽，如“其”、“以”等，有争议的文本隶写多从严。

释读部分是本书的主体，隶、释、读通常引述或提出了认定依据或补证。何为本字？何为借字？应解读或训释为什么？重在对本字的认定考证。解读或训释，通常只提出和论证自己的观点。重复出现的释读，只作一次较详细的注释。凡有别于通常释读的字、词、句，大多数引述或提出了认定材料。相同的释读，一般引述最早和论述充分的材料，其体例是：分作者引用原文，每引一次都独立成段，引文不加引号。在引用中书名、句读、文字一律保持引文原貌。释读中“通常”一词的含义有两种情况：一是大多如此，但有不同的看法；二是笔者收集到的材料都如此，考

虑到材料收集可能不全面，仍用“通常”表示。“整理者”指荆门博物馆《郭店楚墓竹简》。帛书甲本、帛书乙本文本相同简称帛书本。河上公本、王弼本文本相同简称通行本。“[……]”表示较多的缺文。引用文献中的“……”表示引文中有以下三种省略中之一：一是其他引文有相同或相近内容；二是引文内容与笔者所要论述的内容相关性不大；三是引文内容属于证据材料。其他符号遵循通常用法。

“随记”是选自我的读书笔记或写作时的某些想法。

三

本书包含了笔者在老子研究方面已发或待发论文的主要材料；参考、引用了现有郭店楚简老子研究方面的专著；参考了能检索到的郭店楚简老子研究方面的论文。在隶、释、读三方面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、看法、证据，对时人的研究工作作了某些评述。

我知道读本书的人不多，对本书感兴趣的人会更少，但我企盼知音，企求批评。

邓谷泉

2004年8月于长沙大学

目 录

前言.....	(1)
甲·一·一.....	(1)
甲·一·二.....	(25)
甲·一·三.....	(35)
甲·一·四.....	(43)
甲·一·五.....	(53)
甲·一·六.....	(72)
甲·一·七.....	(85)
甲·一·八.....	(96)
甲·一·九.....	(101)
甲·一·十.....	(115)
甲·二·一.....	(131)
甲·二·二.....	(138)
甲·二·三.....	(149)
甲·三·一.....	(167)
甲·三·二.....	(199)
甲·四·一.....	(204)
甲·五·一.....	(215)
甲·五·二.....	(229)
甲·五·三.....	(234)
甲·五·四.....	(241)

乙·一·一	(249)
乙·一·二	(259)
乙·一·三	(264)
乙·一·四	(275)
乙·二·一	(285)
乙·三·一	(304)
乙·三·二	(309)
乙·三·三	(318)
丙·一·一	(327)
丙·二·一	(344)
丙·三·一	(356)
丙·四·一	(372)
主要参考文献	(377)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简图版	(383)
后记	(391)

甲·一·一

(见于王弼本第十九章)

【原文】

造智弃夏民利百怀■造

造 智 弃 夏 民 利 百 怀 ■ 造

致弃利 覘恻亡 又 ■ 造

致 弃 利 覘 恻 亡 又 ■ 造

愚弃虐 民复季子 ■ 三言以

愚 弃 虐 民 复 季 子 ■ 三 言 以

为夏不足 或命之 或唬豆 ■

为 夏 不 足 或 命 之 或 唬 豆 ■

视索保仆 少 亼寡欲 ■

视 索 保 仆 少 亼 寡 欲 ■

【释文】

𠄎（继）智（知）弃𠄎（鞭），民利百（百）倍（倍）■；
𠄎（继）攷（巧）弃利，覘（盗）恻（贼）亡（无）又（有）■；
𠄎（继）𠄎（化）弃𠄎（诅），民复季（孝）子（慈）■。

三言以为𠄎（使）不足，或命之或（有）𠄎（所）豆（属）■。

视索（素）保仆（朴），少△（私）寡欲。■

【释读】

𠄎（继）^[1]智（知）^[2]弃𠄎（鞭）^[3]，民利^[4]百（百）^[5]倍（倍）^[6]■^[7]。

帛书甲本：绝声弃知，民利百负。

帛书乙本：绝𠄎弃知，而民利百倍。

通行本：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。

[1] 𠄎，“𠄎”的省体。𠄎，古文继。继，继承。

整理者：𠄎，读作“绝”。字也写作“𠄎”，这是楚简文字中特殊的写法。《说文》古文“绝”字作𠄎，与简文略同。

彭浩：𠄎，简文或作𠄎，在楚系文字中皆读作“绝”。

裘锡圭：此字在甲1中三见，今本19章中的相应之字都作“绝”，如甲1的“△攷弃利”，今本作“绝巧弃利”。《说文·十三上·糸部》：“绝，断丝也。从糸，从刀、从卩。𠄎，古文绝，象不连体绝二丝。”中山王𠄎壶“绝”字作𠄎，可知其字像以刀断丝，《说文》古文误将刀形断开。《说文》“继”字注有“反𠄎为继”之说。其实，古文字中除“𠄎”（左）“又”（有）等少数字外，字形

写成向左或向右，并无区别意义，“绝”字古文也不应例外。包山楚简中的祭祀对象有“𠄎无后者”，《包山楚简》和《楚系》释为“继无后者”。已有学者指出𠄎仍应释为“绝”，绝无后者即绝子绝孙的人。《老子》今本20章末句“绝学无忧”的“绝”，郭店简本正作此形（见乙4）。古文字从一“幺”与从二“幺”往往同意，如从“𠄎”的“幾”字楚简就省从一“幺”（《楚系》328页，甲25也有这样写的“几”字）。甲1的△（代表被考证的字——引者）没有问题就是“绝”的简体。望山二号楚墓遣策也有这样写的“绝”字，但被《望山楚简》和《楚系》误释为“𠄎”（继）。

廖名春：案：简文当作“𠄎”，即“𠄎”之省文。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“绝，断丝也，从彡，从刀，从卩。𠄎，古文绝，象不连体，绝二丝。”《中山王𠄎壶》“绝”正作“𠄎”，曾侯乙墓简也作“𠄎”。《说文·彡部》又曰：“继，续也。从彡、𠄎。一曰反𠄎为𠄎。”段玉裁注：“‘从彡、𠄎’者，谓以彡联其绝也。”战国文字正反混同例颇多，疑“𠄎”字亦可作“𠄎”。“继”字《说文》谓其“从彡、𠄎”就是一证。望山二号墓楚简有“𠄎”字，《望山楚简》一书的作者认为即曾侯乙墓简之“𠄎”字，为“绝”字之异体；又有“𠄎”字，以为可能是“𠄎”字。其说是。望山二号墓楚简之“𠄎”字，所从之“𠄎”即“𠄎”。所以，“𠄎”与“𠄎”正反无别，皆为“绝”之古文。而“𠄎”既可省作“𠄎”，亦可进一步省作“𠄎”。故书当作“𠄎”

邓球柏：𠄎：为古文“继”。《说文》：“继，续也。从彡、𠄎。”一曰反𠄎为继。古继字。继：引申为续，继承、发展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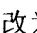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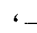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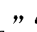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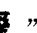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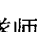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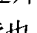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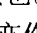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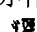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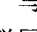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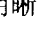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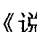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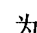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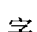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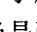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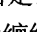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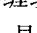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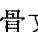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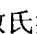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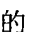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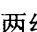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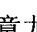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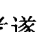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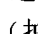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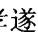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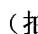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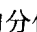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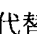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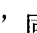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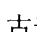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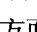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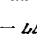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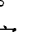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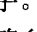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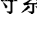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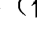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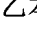
邓球柏：关于“继”字，一般学者都释读为“绝”。我本人以前也是这样释读的，在2000年8月出版的《四书通说·附·郭店楚墓竹简通说》中写道：“𠄎：为古文‘继’字，此训为‘绝’。古者正反不嫌同词，如乱也者理（治）是也。”是囿于今本三“绝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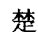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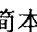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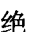
字所致。彭浩同志认为：“𠄎，简文或作𠄎，在楚系文字中皆读作‘绝’。”……《郭简·老子注释》也将“继”读作“绝”。由于对“继”的误读，而对“继”下之“智”的理解也就带来了困难。《郭简·老子释文》读作“知”。尹振环同志注云：“智，《释文》注为‘知’，非也。帛书、今本之‘知’字乃‘智’字借字，此‘智’乃本字。知，连动物也有知，怎么能绝？”人类既然不能绝弃“知”，自然也就更不能绝弃体现人类文明的“智”。绝弃智慧，怎么可能造福于民，怎么能够“民利百倍”呢？因此简文“继”字不能释读为“绝”，只能释为“继”。继，引申为继续，继承，发展。

案：王弼本第十九章“绝圣”、“绝仁”、“绝巧”的“绝”，帛书本、所见传世本都作“绝”，唯见楚简本作“𠄎”。“𠄎”通常释作“绝”，邹安华、邓球柏释作“继”。“绝”和“继”在文本中的意义相反，是“绝”？还是“继”？不可不察！不可不辨！

“𠄎”，通常从整理者隶作“𠄎”，侯才、廖名春隶作“𠄎”，崔仁义、刘信芳等隶作“𠄎”。张立文说：“简本甲作‘𠄎’，是𠄎、𠄎的简化。”廖名春说：“简文当作‘𠄎’，即‘𠄎’之省文……而‘𠄎’既可省作‘𠄎’，亦可进一步省作‘𠄎’。故书当作‘𠄎’。”“𠄎”是“𠄎”的省体，“𠄎”是“𠄎”的省体。“𠄎”、“𠄎”同“𠄎”是不争的文字史实。“𠄎”从严应隶作“𠄎”，从宽可隶作“𠄎”。

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：“𠄎，甲骨文作𠄎（类纂一二二四）。从刀，从系，会以刀断丝之意，战国文字承袭甲骨。或繁化从二系、四系。绝之初文。《说文》：‘绝，断丝也，从刀、从系、从卩。（情雪切）𠄎，古文绝，象不连体绝二丝。（十三上二）小篆𠄎由𠄎（刀）形譌变。”裘锡圭说：“中山王𠄎壶‘绝’字作𠄎，可知其字像以刀断丝，《说文》古文误将刀形断开。”“𠄎”为古文绝，是不争的事实。《说文》：“继，续也。从系𠄎。一曰反𠄎为继。”《说

文》“继”字解释有不同的版本。“继，续也。从系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各本篆文作，解作从系。”段玉裁注本改为“，续也，从系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大徐本无篆文，但有‘一曰反为’六字。”又“小徐本云‘或作，反为为为继”。黄德宽《“溼”及相关字的再讨论》一文说：“甲骨文有、……姚孝遂师认为：‘字当释作……则为编连诸丝形。《说文》：‘继，续也。从系。一曰反为继。’继乃字所累增，为形声字，字亦作。’甲骨文又有、，《史懋壶》，《散氏盘》，与此当为一字，诸家释‘溼’可从。‘溼’字所从的‘’写作或，即甲骨文之字，增加横画当是强调两丝相联属之意，《散氏盘》‘溼’所从‘’形曲线连续缠绕之意尤为明晰。‘’与‘’作声符相通，姚孝遂师谓是的分化字，释作（继）可信。‘’金文作（拍镢盖）以‘=’代替一‘’，字形已有省讹。继是的累增字。《说文》与‘系’同训‘续也’，典籍中‘继’字也多训‘连续’、‘连缀’，‘继’古音也属见母支部，‘（继）’与‘系’形音义的密切联系，一方面表明‘（继）’是由‘系’派生出来的，另一方面也为将‘’释作‘系’提供了一个旁证。”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：“，从二丝（右下=疑省略符号）中间一横笔表示接续。指事。继之初文。……拍镢盖，读继，继续。”《正字通·彡部》：“，继本字。”《古汉语字典》：“，像丝相续，是继之初文，后累加意符系作继。”上引材料表明：“”为古文绝，“”是古文继。

楚简本“智弃，民利百（百）倍（倍）。”帛书甲本作“绝声（圣）弃知，民利百负（倍）。”帛书乙本作“绝（圣）弃知，民利百倍。”通行本作“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。”裘锡圭说：“第十九章说‘绝圣弃智’，而《老子》全书中却经常以‘圣人’

指称道德最高的人。早在二三十年代之间，唐兰先生就在《老聃的姓名和时代考》中指出：“……‘圣人’在《老子》里凡二十九见，足见老子是推崇圣人的，而第十七章（引者按：当作“第十九章”）却说‘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’，自相矛盾，那一节怕也有后人搀入的。”有人认为‘绝圣弃智’的‘圣’与‘圣人’的‘圣’异义，这是为了弥缝矛盾而硬做文章。”陈鼓应说：“通行本‘绝圣’之词，则与全书积极肯定‘圣’之通例不合。”李存山《从郭店简看早期道儒关系》对“绝圣”作了充分的分析之后说：“如此看来，‘绝圣’不仅反儒，而且与《老子》本身也自相矛盾。”“圣人”是作者的理想人物，楚简本、帛书本、传世本肯定“圣”这是不争的事实，显然“绝圣”不是《老子》应有文本和思想，“圣”字肯定有误，但“绝”未必绝对可靠。帛书本、通行本“绝巧”，一是解读为绝巧伪、巧诈等，这种“巧”当然要“绝”，但“巧伪”、“巧诈”之类并不是“盗贼”有无的原因，显然有误。一是“绝巧”释为绝技巧、绝先进技术。《说文》：“巧，技也。”“巧”，无疑是技巧之巧。为何要“绝”呢？通常引用“不贵难得之货，使民不为盗。”“人多技巧……盗贼多有。”作为内在依据。“人多技巧……盗贼多有。”楚简本作“人多智……盗贼多有。”所表达的思想并不是否定“巧”。贫穷生盗贼，要消除盗贼，当然要消除贫穷，要民富或“民自富”，其重要途径是“继知”、“继巧”，大力发展生产力。民富的标准是什么？老子时代尚无“指数”之类，但他提出了一个相当简单的标准——“不贵难得之货，使民不为盗。”（此文本不见于楚简本）“物以稀为贵”，任何一种货物，如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，都会成为“难得之货”，只有当货物满足或超过社会需求，才有可能“不贵难得之货”。如果一个社会“不贵难得之货”又有谁去盗呢？“绝巧”，怎么可能有技术、技能、技巧的进步？怎么可能“不贵难得之货”？怎么可能“盗贼无有”？

意味着“绝巧”文本可疑。刘信芳说：“诸本作‘巧’，字形之误。”简文刘信芳隶作“攷”，谓称量之“权”、财富之“重”。廖名春说：“刘说不可信。‘攷’字郭店楚墓竹简4见，……原形应是‘巧’。再者《老子》乙本简14此字与‘拙’对，《性自命出》简64与‘孙（逊）’对，怎能释为‘重’？所以，‘攷’即‘攷’。‘攷’、‘巧’两字声韵皆属幽部溪纽，谐声皆为‘巧’，故可通用……故书当作‘巧’。”“巧”字不误，意味着“绝”字最可疑。帛书本、通行本第二十章“绝学无忧”，河上公早就明确地指出“‘绝学’不真，不合道文。”“绝学不真”有三种可能：一是“绝”字不真，二是“学”字不真，三是“绝学”都不真。楚简本作“𠄎学”，“学”字真实无误，只可能是“绝”字不真。帛书本、传世本“绝仁弃义”，楚简本作“𠄎 𠄎 弃 𠄎”，毫无疑问“𠄎 𠄎 弃 𠄎”不能释读为“绝仁弃义”。侯才说：“而所谓‘绝圣弃智’、‘绝仁弃义’显然为后来道家者流所改。”庞朴说：“谁都知道，圣和仁义，都是儒家所推崇的德行，……弃绝此三者，意味着儒道两家在价值观方面的彻底对立，如我们一向所认为的那样。令人惊讶的是，现在的竹书《老子》居然未曾弃绝这些，……如果这里不是抄写上的有误，那就是一个摇撼我们传统知识的大信息。……我们无从确知‘绝为弃作’改成‘绝仁弃义’的时间和笔者，但敢肯定竹书上未写绝仁弃义绝非笔者，并非惟恐天下不乱。”陈鼓应说：“今本《老子》‘绝圣弃智’、‘绝仁弃义’这样的语义，应该是反映了战国中后期学术观点对立极化的情况。”“被𠄎改为‘绝仁弃义’，可能受到庄子后学激烈派思想影响所致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言：“及放者为之，则欲绝去礼学，兼弃仁义，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。”意味着道家“绝去礼学，兼弃仁义”，是“放者为之”，不是道家始祖老子的本意。既然“绝”字不真，“绝学”、“绝仁弃义”是“放者为之”，不是道家始祖老子的本意，为什么不接受楚简本

的“𠄎（继）”呢？从“三言”的形式而言，“三继三弃”是有所继，有所弃，明显优于“三绝三弃”。从“三言”的思想内容分析，“三继三弃”优于“三绝三弃”。根据以上简要分析，结合文本解读，笔者认定“𠄎”、“𠄎”同“𠄎”，“𠄎”，古文继，在楚简《老子》中应释作“继”，而不应训释为“绝”。

继，继承。苏宝荣《〈说文解字〉今注》：“继”“本义为接续，引申为继承义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夫孝者，善继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人谓先人，若文王有志伐纣，武王能继而承之。”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工匠之子，莫不继事。”

[2] 𠄎智：继知，继承知识。

“𠄎智”，整理者释作“绝知”，通常释作“绝智”，邹安华释作“继知”，邓球柏释作“继智”。帛书本、通行本在其他章节有明显否定、贬抑“智”的言论，如六十五章“古之善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将以愚之。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国，国之贼；不以智治国，国之福。”第十八章“智慧出，有大伪。”楚简本有“人多智……盗贼多有。”意味着作者明确主张“继智”的可能性很小，存在主张“绝智”、“弃智”的可能性。楚简本、帛书本、传世本主张“知和”、“知常”、“知子”、“自知”等等，当认定老子不否定“知”，意味着作者主张“继知”的可能性很大，主张“绝知”、“弃知”的可能性很小。“智”通常理解为“智慧”，“知”通常解读为“知识”。不管“绝”、“弃”如何理解，“绝智”、“绝知”、“弃智”、“弃知”都意味着作者否定、贬抑“智慧”、“知识”。“抛弃智慧”（有人如此今译）、抛弃知识，怎么可能？尹振环说：“知，连动物也有知，怎么能绝？”动物的智慧，至今令我们惊奇，怎么能绝？邓球柏说：“人类既然不能绝弃‘知’，自然也就更不能绝弃体现人类文明的‘智’。”“智”、“知”，不可能“绝”，但能“继”。邓球柏说：“绝弃智慧，怎么可能造福于民，怎么能够‘民利百倍’”